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进展情况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将两家全资子公司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松化工”）以及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龙晟”）100%股权转让给自然人王义年先生，转让价格分别为 25,600 万元（人民币，下同）和 2,822.47 万元，合计 28,422.47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1 日、2022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股权暨被动形成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3）及相关公告、《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89）。

根据交易双方在《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与王义年关于福建南平青松化工有限公司、龙晟（香港）贸易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第三条“拆借款偿还安排”的约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青松化工存在应付公司 64,108.64 万元拆借款，青松化工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前，青松化工至少偿还 20,000 万元人民币拆借款；青松化工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 3 个月内，青松化工偿还 20,000 万元人民币拆借款；青松化工股权完成工商过户后 6 个月内，青松化工偿还剩余所有拆借款及全部应计利息，王义年先生对青松化工拆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22 年 11 月 18 日，公司收到王义年先生支付的青松化工首笔股权转让款 12,8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1 月 22 日，青松化工欠公司拆借款余额为 43,070.34 万元，已满足交易双方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青松化工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条件。因此，2022 年 11 月 23 日，交易双方向南平市建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青松化工的股权变更登记。同时，按照约定，王义年先生将青松化工 100% 股权质押给公司，并办理股权出质登记。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24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收到王义年先生支付的青松化工剩余股权转让款 12,800 万元，青松化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青松化工支付的香港龙晟首笔股权转让款 1,411.24 万元，支付进度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1 月 30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经公司与王义年先生协商，双方同意按《股权转让协议》5.4 条约定，以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由香港龙晟对公司实施分红，分红款项抵减香港龙晟股权转让款。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香港龙晟分红款折合港币 2,633.85 万元，折算为人民币 2,298.31 万元。扣除分红款后，香港龙晟股权转让款调减为 524.16 万元。鉴于青松化工已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向公司支付香港龙晟股权转让价款的 50% 即 1,411.24 万元，青松化工同意该 1,411.24 万元中 524.16 万元作为股权转让款，其余 887.08 万元作为青松化工偿还公司拆借款本金，未偿还拆借款本金余额为 42,183.26 万元。同时，香港龙晟股权已变更登记至青松化工名下，公司不再持有香港龙晟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023 年 2 月 22 日，公司收到青松化工支付的拆借款本金 19,112.93 万元以及期间利息 226.27 万元，合计 19,339.19 万元。至此，青松化工已按《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偿还拆借款本金合计 41,038.30 万元，剩余未偿还公司拆借款本金余额为 23,070.34 万元，偿还进度及偿还金额符合《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



2023 年 2 月 23 日，公司收到了青松化工、王义年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偿还拆借款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青松化工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向青松股份偿还至少 4,000 万元拆借款；在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向青松股份偿还剩余所有拆借款及全部应计利息。

2、王义年先生对青松化工应向青松股份偿还上述拆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若青松化工未按本承诺函约定的时间偿还拆借款，青松化工将按《股权转让协议》9.2 条约定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转让两家全资子公司 100% 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收到青松化工偿还的拆借款本金 4,000 万元以及期间利息 89.69 万元，合计 4,089.69 万元，偿还进度及偿还金额符合《关于提前偿还拆借款的承诺函》的约定。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青松化工未偿还公司拆借款本金余额为 19,070.34 万元，根据青松化工、王义年先生出具的《关于提前偿还拆借款的承诺函》，青松化工承诺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前向公司偿还剩余所有拆借款及全部应计利息。公司将持续关注青松化工拆借款的偿还进度，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股权转让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